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沈阳万恒隆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等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沈阳万恒隆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恒隆屹”）100%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会议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转让万恒隆屹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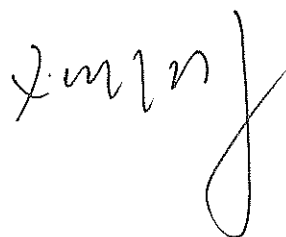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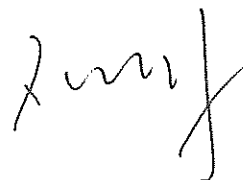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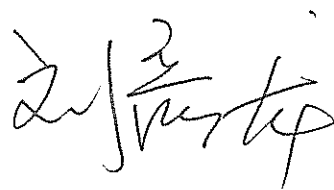
2、通过转让万恒隆屹股权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收缩公司房地产业务，兑现公司择机退出房地产行业的承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

3、转让万恒隆屹股权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依据经评估的公允价值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此议案的实施。

4、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限，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

5、同意将三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